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61號

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被告 廖燕樟

陳宥潔

張玉燕

紀國慶

紀國裕

蔡春風

蔡張美麗

蔡文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被告 張文桂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複代理人 陳靖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1,992萬3,1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萬8,893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由

0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
02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03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04 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05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
06 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為全體共有人之利
08 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
09 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7項為請求如附表所示被告應
12 將各自占用如附表所示面積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
13 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
14 的價額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
15 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之交易現值，
16 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系爭土地於起訴
17 前之民國113年3月27日交易價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
18 同）20萬5,7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1,992
19 萬3,100元（計算式：20萬5,700×583=1億1,992萬3,100
20 元）。

21 三、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1,992萬3,100元，應徵第一
22 審裁判費104萬5,461元，原告僅繳納20萬6,568元，尚有83
23 萬8,893元未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4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額
25 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28 法 官 顏銀秋
29 法 官 黃崧嵐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王峻彬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告	占用土地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複丈成果圖 編號	面積 (m ²)
1	廖燕樟	3025-1、3026地號土地	25A、25B	104
2	陳宥潔	3025-1、3026地號土地	27A、27B	90
3	張玉燕、 紀國慶、 紀國裕	3025-1、3026地號土地	29A、29B	78
4	張文桂	3025-1、3026地號土地	31A、31B	76
5	蔡春風	3034-1、3035地號土地	33A、33B	76
6	蔡張美麗	3034-1、3035地號土地	35A、35B	117
7	蔡文賢	3025-1、3026、3035地號 土地	31-1A、31- 1B、31-1C	42
合計				583